

#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发展改革局文件

长莲发改审批[2021]37号

签发人：邹继业

## 关于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泉眼镇新立村回迁安置小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建设局：

你单位《关于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泉眼镇新立村回迁安置小区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复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名称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泉眼镇新立村回迁安置小区工程

### 二、项目代码

2106-220195-04-01-115673

### 三、建设单位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建设局

### 四、建设规模和内容

规划建设住宅、公建、地下等设施共计19栋建（构）筑物，其中：住宅16栋，配套商业及公建1栋，供热站1栋，地下1栋。

规划总用地面积 79808.00 m<sup>2</sup>，规划总建筑面积 123243.40 m<sup>2</sup>，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9971.40 m<sup>2</sup>，包括住宅建筑面积 81070.40 m<sup>2</sup>，配套商业及公建建筑面积 8901.00 m<sup>2</sup>，地下建筑面积 33272.00 m<sup>2</sup>。

建设回迁房 1062 套，居住人口 3398 人。

## 五、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地点位于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东、北、南至农林用地、西至劝农大街。

##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投资估算总金额为 71713.09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七、建设周期

2021 年 7 月至 2024 年 5 月。

请你单位通过吉林省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应按季度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竣工投用止，应逐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局将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并向社会公开。

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规划、土地、环评、能评等相关手续，进一步落实建设资金和建设条件，尽快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长春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发展改革局

2021 年 6 月 30 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